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陳新穎
陳家弘
陳思秀
蘇郁媣（即李東平之承受訴訟人兼李詩卉之被選定
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蘇群超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
陳錦芳律師
上 訴 人 曾鴻柏
集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楊友信
上 訴 人 全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黃鈴杏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複 代 理 人 林詩涵律師
上 訴 人 新昌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錠錡
上 訴 人 飛龍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武義
莊志英
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陳昱成律師
陳新傑律師

01 被 上 訴 人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工 程 總 隊

02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維 政

03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義 文 律 師

04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國 家 賠 償 等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05 月 24 日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106 年 度 重 國 字 第 56 號 第 一 審 判 決 各 自
06 提 起 上 訴 ， 本 院 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 判 決 如 下 ：

07 主 文

08 原 判 決 命 新 昌 營 造 有 限 公 司 、 集 美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全 得
09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 飛 龍 水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曾 鴻 柏 應 連 帶 給 付 部
10 分 ， 及 該 部 分 假 執 行 宣 告 ， 暨 訴 訟 費 用 之 裁 判 均 廢 棄 。

11 上 開 廢 棄 部 分 ， 陳 新 穎 、 陳 家 弘 、 陳 思 秀 、 蘇 郁 媠 在 第 一 審 之 訴
12 及 假 執 行 之 聲 請 均 駁 回 。

13 陳 新 穎 、 陳 家 弘 、 陳 思 秀 、 蘇 郁 媠 之 上 訴 駁 回 。

14 第 一 、 二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陳 新 穎 、 陳 家 弘 、 陳 思 秀 負 擔 百 分 之 九 ，
15 餘 由 蘇 郁 媠 負 擔 。

16 事 實 及 理 由

17 壹 、 程 序 事 項 ：

18 一 、 按 訴 訟 標 的 對 於 共 同 訴 訟 之 各 人 必 須 合 一 確 定 者 ， 共 同 訴 訟
19 人 中 一 人 之 行 為 ， 有 利 益 於 共 同 訴 訟 人 者 ， 其 效 力 及 於 全
20 體 ， 不 利 益 者 ， 對 於 全 體 不 生 效 力 ，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56 條 第 1
21 項 第 1 款 定 有 明 文 。 次 按 民 法 第 275 條 規 定 連 帶 債 務 人 中 之 一
22 人 受 確 定 判 決 ， 而 其 判 決 非 基 於 該 債 務 人 之 個 人 關 係 者 ， 為
23 他 債 務 人 之 利 益 亦 生 效 力 ， 故 債 權 人 以 各 連 帶 債 務 人 為 共 同
24 被 告 提 起 給 付 之 訴 ， 被 告 一 人 提 出 非 基 於 其 個 人 關 係 之 抗 辯
25 有 理 由 者 ， 對 於 被 告 各 人 即 屬 必 須 合 一 確 定 ， 自 應 適 用 民 事
26 訴 訟 法 第 56 條 第 1 項 之 規 定 （ 最 高 法 院 33 年 上 字 第 4810 號 判
27 例 參 照 ） 。 查 曾 鴻 柏 不 服 原 判 決 命 其 與 新 昌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28 司 （ 下 稱 新 昌 公 司 ） 、 集 美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下 稱 集
29 美 公 司 ） 、 全 得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 下 稱 全 得 公 司 ） 、 飛 龍 水 電
30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下 稱 飛 龍 公 司 ， 下 合 稱 新 昌 等 4 公 司 ） 應 連
31 帶 給 付 部 分 ， 基 於 非 個 人 事 由 提 起 上 訴 ， 其 上 訴 效 力 及 於 新

01 昌等4公司，應列新昌等4公司為上訴人。

02 二、被上訴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下稱北水處工程總

03 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范煥英，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陳維

04 政，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臺北市政府民國112年2月8

05 日府人任字第1120104182號派令為證（本院卷(二)第641至642

06 頁）。另新昌公司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公司組織型態為有限

07 公司，其法定代理人原為陳錦龍，變更為洪錠錡，並據對造

08 上訴人陳新穎、陳家弘、陳思秀（下稱陳新穎等3人）、蘇

09 郁嫻（與陳新穎3人合稱陳新穎等4人）聲明承受訴訟及提出

10 新北市政府111年7月1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50043號函及

11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據（本院卷(二)第523至527頁），經核

12 無不合，應予准許。飛龍公司經新北市政府109年2月19日新

13 北府經司字第1098095178號函命令解散，迄未向法院呈報清

14 算人（原審卷(五)第393、403頁），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

15 定，應以全體董事即洪武義、莊志英為其法定代理人。

16 三、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7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8 新北水利局不同意陳新穎等4人於上訴後追加民法第184條第

19 2項請求權（本院卷(四)第396頁），然陳新穎等4人於原審主

20 張民法第184條規定之請求權（原審卷(二)第10頁），並於上

21 訴後補充對應該條第2項之原因事實（本院卷(三)第12頁），

22 並非訴之追加，無需新北水利局之同意。

23 四、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

24 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25 文。全得公司上訴後提出時效抗辯（本院卷(一)第236頁），

26 固為新攻擊防禦方法，惟事涉陳新穎等4人請求是否因時效

27 抗辯而消滅，如不許全得公司提出上開新攻擊防禦方法，顯

28 失公平，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9 五、新昌公司、飛龍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經核

3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陳新穎等4人之聲

3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陳新穎等4人主張：新昌等4公司共同與新北水利局簽訂「○
03 ○區○○里○○○○○○社區供水改善統包工程」（下稱系
04 爭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新昌公司負責土
05 建、集美公司負責設計、全得公司及飛龍公司分別負責電
06 氣、水管承裝之工項，曾鴻柏為新昌公司聘僱擔任系爭工程
07 工地主任，新北水利局將系爭工程委由北水處工程總隊監督
08 代辦。然新昌等4公司及曾鴻柏施作系爭工程第三配水池之
09 §200mmDIP溢流管（下稱系爭溢流管）未依設計圖說另設管
10 線接至明溝，並將舌閥（下稱系爭舌閥）設置在排水溝阻礙
11 正常排水，又於施工期間破壞○○○路2段路緣石（下稱系
12 爭路緣石）形成缺口，新北水利局及北水處工程總隊未及時
13 維護、改正。104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大量雨水無從
14 自系爭溢流管、系爭舌閥所在W2排水溝宣洩，溢流至路面自
15 系爭路緣石缺口傾洩造成下護坡坍塌（下稱系爭崩塌事
16 件），致李東平所有同市區○○○路○號（下稱8號房屋）
17 庭院塌陷及擋土牆下滑，受有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18 1436萬0646元損害；陳新穎等3人共有同市區○○○路○號
19 （下稱9號房屋）之戶外水溝、牆面及室內門窗、廚房、油
20 漆受損，受有出修復費用139萬2000元損害等情。爰依民法
2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對新昌等4公司、曾
22 鴻柏、新北水利局及北水工程總隊），第188條第1項（對新
23 昌等4公司）、第191條第1項（對新北水利局）、國家賠償
24 法第3條第1項（對新北水利局、北水工程總隊）規定，求為
25 命：(一)新昌等4公司、曾鴻柏、新北水利局、北水處工程總
26 隊應連帶給付蘇郁嫻及選定人李詩卉1436萬0646元，及自起
27 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
28 息。(二)新昌等4公司、曾鴻柏、新北水利局、北水處工程總
29 隊應連帶給付陳新穎等3人各46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0 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31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新北水利局、北水處工程總隊、新昌等4公司、曾鴻柏、分
02 別以下述情詞置辯：

03 (一)新北水利局：李東平於起訴前委請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作成
04 104年9月11日北土技字第10430001535號鑑定報告（下稱臺
05 北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及陳新穎等4人於系爭崩塌事
06 件發生後，向原法院聲請104年度聲字第1934號保全證據事
07 件，委由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於106年7月24日出具（10
08 5）北市水保鑑字第105045號鑑定報告（下稱水保技師公會
09 鑑定報告）均不具公正性，無法證明系爭崩塌事件成因。系
10 爭溢流管、系爭舌閘於系爭崩塌事件發生時尚未啟用，非屬
11 公有公共設施。另系爭路緣石破損非系爭工程所致，且應由
12 8號及9號房屋所屬花園新城社區及開發建設公司即新城實業
13 公司負責管理維護。又伊於系爭工程僅負責行政作業，未參
14 與系爭工程之設計、規劃、施工或為任何施工內容指示。況
15 系爭崩塌事件係因蘇迪勒颱風帶來超出排水設備可因應之罕
16 見極端降雨，及花園新城社區應自行負擔之道路排水系統淤
17 積、擋土牆傾斜破損與水土保持長期未維護、改善所致。另
18 伊為政府機關，不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縱伊應負損害賠
19 償責任，陳新穎等4人未實際支出修繕費用，且汰換、更新
20 之設施未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21 (二)北水處工程總隊則以：因蘇迪勒颱風帶來罕見極端降雨，且
22 花園新城社區位於有相當危險性之山坡地，社區應維護之擋
23 土牆傾斜破損、排水系統不良，致系爭舌閘所在之W2排水溝
24 上方○○○路3段大規模崩塌，造成W2排水溝及隔柵因泥沙
25 淤積完全喪失排水功能，與系爭舌閘有無遮蔽排水溝斷面無
26 關，且設置系爭舌閘後之W2排水溝斷面尺寸為W80xH37（c
27 m），水保技師公會鑑定報告錯誤測量為W40xH28（cm），故
28 其計算系爭舌閘影響排水量不正確。又陳新穎等4人並未舉
29 證證明系爭溢流管未按圖施作與系爭崩塌事件發生有因果關
30 係，及系爭路緣石破損係因施作系爭工程所致，系爭崩塌事
31 件依新昌公司自行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09年7

01 月30日新北土技字第1090001798號「○○市○○區○○○○
02 ○○○路○號前護坡坍塌原因鑑定案」鑑定報告（下稱新北
03 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認係天災。且8號房屋前之排水溝
04 因陳新穎等4人插入鋼筋攔截枝葉雜物阻礙排水，亦為造成
05 系爭崩塌事件成因之一，其等與有過失。縱伊應負賠償責
06 任，修復汰換之工項應計算折舊，並以修復原本之漿砌塊石
07 擋土牆而非逕以鋼筋混凝土（RC）擋土牆計算修復費用，且
08 修繕範圍應以陳新穎等4人所有之土地範圍為限，不及於所
09 有權人為花園新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店區蘭溪段19
10 17、1918、1919、1921地號之範圍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新昌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先前陳述則以：伊僅
12 負責系爭工程土木工項，水電閥類管線係由飛龍公司負責，
13 系爭溢流管、系爭舌閥之設計、施作均與伊無關，系爭路緣
14 石破損非因系爭工程施工所致，且新北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
15 告亦認為系爭崩塌事件與系爭工程施作無關等語，資為抗
16 辯。

17 (四)集美公司、全得公司則以：新昌等4公司雖共同承攬系爭工
18 程，惟此屬各公司與新北水利局間之契約關係，伊不因共同
19 投標須為非負責工項負連帶賠償責任。系爭溢流管及系爭舌
20 閥未依集美公司設計方式施作，自與集美公司或負責承裝電
21 氣之全得公司無關。又系爭路緣石缺損亦非系爭工程施作所
22 致，不應由伊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系爭崩塌事件於10
23 4年8月8日發生，陳新穎等4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
24 之系爭工程決標文件已可查知全得公司共同承攬系爭工程，
25 卻遲至108年12月30日始以民事準備(十)狀追加全得公司為被
26 告，罹於侵權行為2年消滅時效。縱伊等須負賠償責任，修
27 繕費用應以建築物鋼筋混凝土建造物之耐用年限計算折舊等
28 語，資為抗辯。

29 (五)曾鴻柏則以：水保技師公會鑑定報告量測系爭舌閥占用排水
30 溝斷面有誤，其所為結論不正確，因蘇迪勒颱風帶來罕見極
31 端降雨，使泥沙、樹葉淤積系爭舌閥所在排水溝已喪失排水

01 功能，雨水無法宣洩與系爭溢流管及系爭舌閥設置無關，新
02 北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認為系爭崩塌事件屬天災。陳新穎
03 等4人亦未舉證系爭工程有破壞系爭路緣石，或災損與伊擔
04 任新昌公司系爭工程工地主任有何關連性。且陳新穎等4人
05 在8號房屋前排水溝插入鋼筋攔截枝葉雜物阻礙排水，對系
06 爭崩塌事件發生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07 (六)飛龍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任何
08 書狀為答辯。

09 三、原審為陳新穎等4人一部勝、敗之判決，即判命新昌等4公司
10 與曾鴻柏應連帶給付蘇郁媠及選定人李詩卉357萬5372元，
11 應連帶給付陳新穎等3人各12萬2303元，及均自109年1月8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
13 之諭知，另駁回陳新穎等4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陳
14 新穎等4人上訴及答辯聲明：(一)原判決不利陳新穎等4人部分
15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新昌等4公司、曾鴻柏應再連帶
16 給付蘇郁媠及選定人李詩卉1078萬5274元。2.新昌等4公
17 司、曾鴻柏應再連帶各給付陳新穎等3人34萬1697元。3.新
18 北市水利局、北水處工程總隊應與新昌等4公司、曾鴻柏連
19 帶給付蘇郁媠及選定人李詩卉1436萬0646元；連帶各給付陳
20 新穎等3人46萬4000元；暨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2 假執行。(四)新昌等4公司、曾鴻柏之上訴駁回。新昌等4公
23 司、曾鴻柏上訴及答辯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新昌等4公
24 司、曾鴻柏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陳新穎等4人在第
25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陳新穎等4人之上訴駁
26 回。(四)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新北市水
27 利局及北水處工程總隊答辯聲明：(一)陳新穎等4人之上訴駁
28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9 四、陳新穎等4人主張新昌等4公司向新北水利局承攬、由北水處
30 工程總隊代辦並監督之系爭工程，其中系爭溢流管未依設計
31 圖說施作、系爭舌閥設置W2排水溝減少排水逕流量，及施工

01 造成系爭路緣石破損，使蘇迪勒颱風之降雨無法正常排水，
02 溢流至路面自系爭路緣石缺口傾洩致8號、9號房屋受損，依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對新昌等4
04 公司、曾鴻柏、新北水利局及北水工程總隊），第188條第1
05 項規定（對新昌等4公司）、第191條第1項（對新北水利局
06 局）、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對新北水利局、北水工程總
07 隊），請求新北水利局、北水處工程總隊、新昌等4公司、
08 曾鴻柏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新北水利局、北水處工
09 程總隊、新昌等4公司、曾鴻柏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
10 查：

11 (一)按國家賠償法屬特殊侵權行為法，亦為損害賠償法體系一
12 環。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
13 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
14 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
15 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者，係指
16 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
17 言。又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
18 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
19 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20 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2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23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4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25 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陳新穎等4人主張新
26 北水利局委託北水處工程總隊監造代辦，由新昌等4公司施
27 作系爭工程之系爭溢流管未依設計圖說施作明管，系爭舌閥
28 設置阻擋排水溝減少排水逕流量，施工過程破壞系爭路緣石
29 且未及時修復，為造成系爭崩塌事件之成因，自應就上情負
30 舉證責任。

31 (二)查依兩造不爭執之水保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所附道路路面逕流

01 方向參考圖（下稱系爭參考圖，見原審卷(一)第179頁、本院
02 卷(四)第54頁）所示，○○○路3段往山下道路右側設有W2排
03 水溝，由○○○路3段往山下右轉彎至○○○路2段為W2排水
04 溝尾端與U2排水溝起點即設置系爭舌閥所在（即b點），○
05 ○○○路3段與2段轉彎處為系爭工程第三配水池設置系爭溢流
06 管範圍，○○○路2段道路中端左側為系爭路緣石缺口（c
07 點），再左轉彎往山下至○○○路即8號、9號房屋所在。10
08 4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過境期間，○○○路3段往山上右側有
09 兩處土石坍滑崩塌點，黃棕色泥土隨水流從○○○路3段向
10 下流至○○○路2段，因○○○路2段往山下道路之橫向坡度
11 為左低右高，水流匯流至左側系爭路緣石缺口，由○○○路
12 上護坡傾瀉而下至8號房屋及9號房屋庭院等情，復有系爭崩
13 塌事件現場空拍圖可稽（本院卷(二)第153至155頁）。

14 (三)陳新穎等4人主張：系爭工程第三配水池原設計有溢流管，
15 作為配水池儲存水位達一定高度時，可經由溢流管排放至明
16 溝之調節防禦機制，然系爭工程此部分未能按圖施作，造成
17 配水池調解功能失靈，加劇地表逕流情形云云（本院卷(四)第
18 164、244、287頁）。本件爭執系爭溢流管及系爭舌閥之設
19 置阻礙排水溝通水斷面流量，是否造成系爭崩塌之原因，自
20 不因該設施尚未啟用而排除公有公共設施之屬性。雖依系爭
21 工程設計圖所示系爭溢流管位置與實際施作位置不同（本院
22 卷(三)第433頁、本院卷(四)第93、101頁），惟系爭工程係為改
23 善新北市新店區花園新城社區民眾用水，第三配水池設置位
24 置為系爭參考圖編號5位置，系爭溢流管係為引導用水，與
25 排水無關等情，有系爭契約及所附施工照片、第三配水池相
26 關圖說可稽（本院卷(一)第205至209頁、原審卷(三)後證物袋內
27 系爭契約電子檔光碟），且水保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記載造成
28 系爭崩塌事件之水量與第三配水池之儲水無關（原審卷(一)第
29 165至166頁），水保技師公會鑑定人卓卿仁亦於本院證稱：
30 系爭溢流管屬於自來水工程（即系爭工程）部分，對於本件
31 排水也沒有太大影響等語（本院卷(四)第230頁），則陳新穎

01 等4人主張因系爭溢流管未按圖施作影響排水，造成系爭崩
02 塌事件云云，自不可取。

03 (四)陳新穎等4人再以位於W2排水溝尾端及U2排水溝起點之系爭
04 舌閥阻擋通水斷面影響排水，造成系爭崩塌事件，並以水保
05 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記載：「U2溝起點若無系爭舌閥占用暗溝
06 通水斷面，且無淤塞時其排洪量足夠；然而當系爭舌閥占用
07 暗溝通水斷面至○○○路路面，其溢流量約為0.602-0.269
08 =0.333cms，且大部分最終多匯流入系爭崩塌事件區域」為
09 證（原審卷(-)第173頁）。惟水保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記載有
10 設置系爭舌閥時排水溝最大排洪量為「0.269」，無設置系
11 爭舌閥之排水溝最大排洪量為「0.918」，係以設置系爭舌
12 閥影響排水溝通水斷面尺寸，依排水溝寬度與高度相乘之
13 「通水面積」，及排水溝兩高加上寬底之「濕周」，以通水
14 面積除以濕周之「水力半徑」，按「混凝土砌卵石側牆（天
15 然渠底）」評估「曼寧係數」為0.028及「坡度」7.9計算得
16 出「平均流速」後，再以「平均流速」乘以「通水面積」，
17 得出最大排洪量（原審卷(-)第172頁背面、第173頁）。然水
18 保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在「無」設置系爭舌閥之排水溝通水斷
19 面尺寸同時有「W70×H40」（cm）、「W70×H30」（cm）之高
20 度不一致之處（原審卷(-)第172頁背面、第173頁），且排水
21 溝裝設系爭舌閥後之後通水斷面應為「W80×H37」（cm），
22 有實測照片可憑（本院卷(三)第378至380頁），並經卓卿仁證
23 稱：上開實測照片之寬度、深度量測方法與本件鑑定報告一
24 致等語（本院卷(四)第231頁），水保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記載
25 系爭舌閥之排水溝通水斷面量測有誤，無從以錯誤量測之通
26 水斷面所計算最大排洪量及與集水區逕流量之差，認定最終
27 匯流入系爭崩塌事件區域之水量。且該鑑定報告所附圖1編
28 號6即系爭舌閥所在上坡段之W2排水溝，其寬40公分、高35
29 公分，同一圖示編號8即系爭舌閥所在下坡段之U2排水溝，
30 其寬40公分、高30公分（原審卷(-)第178、179頁），該段排
31 水溝在上、下坡段之寬度均為40公分，則北水工程處總隊辯

01 以該段排水溝原本寬度就是40公分，系爭工程拓寬排水溝壁
02 右側邊坡後，將系爭舌閥裝設在拓寬處，並非裝設在原40公
03 分排水道（本院卷(三)第378至380頁照片、本院卷(三)第381頁
04 示意圖），並無影響原本排水溝通水等語，自屬可取。參以
05 W2排水溝往下編號8之U2排水溝寬40公分、高30公分尺寸，
06 按前揭公式重新計算，W2排水溝最大排洪量 Q (cms) 為0.29
07 3【計算式：通水面積： $0.4 \times 0.3 = 0.120$ ，濕周： $0.4 + 0.3$
08 $+ 0.3 = 1$ ，水力半徑：通水面積 $0.120 \div$ 濕周 $1 = 0.12$ ，平均
09 流速： $1 \div$ 曼寧系數 $0.028 \times$ 水力半徑 0.12 之 $\frac{2}{3}$ 平方（即 $0.$
10 24328 ） \times 坡度 0.079 之 $\frac{1}{2}$ 平方（即 0.28106 ） $= 2.442$ ，
11 最大排洪量：平均流速 $2.442 \times$ 通水面積 $0.12 = 0.293$ 】，上
12 開計算式亦為陳新穎等4人所不爭（本院卷(四)第398頁）。可
13 見W2排水溝向下坡流至U2排水溝之最大排洪量小於水保技師
14 公會鑑定報告記載集水區逕流量 0.602 ，已無從宣洩當時上
15 坡段集水區逕流量，更與未占用排水溝通水斷面之系爭舌閥
16 無關。另參上開鑑定報告記載與系爭崩塌事件最近之曲尺雨
17 量測站於000年0月0日下午7點至000年0月0日下午10點之累
18 積雨量 609.5 公釐，其中密集降雨之105年8月7日上午10時至
19 翌日上午10時之24小時內，累積雨量 553 公釐（原審卷(一)第
20 168頁），已超過該鑑定報告記載同一雨量測站50年重現期之
21 24小時降雨量 511.89 公釐（原審卷(一)第168頁）。且水保技
22 師公會鑑定報告所附圖1記載○○○路3段往上右側有兩處崩
23 塌區（原審卷(一)第178頁之崩塌區2、3），兩造亦不爭執上
24 開崩塌區土石溢流造成W2排水溝淤塞（本院卷(四)第399
25 頁），再依新北水保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所附會勘紀錄表記載
26 花園新城社區總幹事戴麗菁陳明：「蘇迪勒颱風過後，社區
27 請2人清坍滑區下方之排水溝淤土，約清2~3小卡車（整條
28 排水溝均淹滿淤土）」（原審卷(五)第188頁），復有清淤過
29 程照片可稽（原審卷(一)第277至278頁背面），則蘇迪勒颱風
30 帶來50年未曾出現之短時間強降雨，造成上坡段崩塌，土石
31 塞滿W2排水溝之情況下，無異完全阻斷原本排洪量不足之W2

01 排水溝之排水功能，益徵W2排水溝未能及時宣洩排水與系爭
02 舌閥無關，則陳新穎等4人主張係因系爭舌閥占用排水溝致
03 通水斷面縮小致水流宣洩不及造成系爭崩塌事件云云，自不
04 可取。

05 (五)陳新穎等4人另主張系爭工程施作導致系爭路緣石破損，並
06 以水保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記載系爭路緣石破損成因：「該缺
07 損處應係系爭工程於該處設置RC箱型構造挖掘所致，此由現
08 場AC加鋪覆蓋原有路面標線可顯示曾有施工行為，系爭崩塌
09 事件過後則使用砂包填補缺損處」為證（原審卷(-)第165
10 頁）。然觀諸水保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所附系爭路緣石照片，
11 附近並無RC箱型構造物（原審卷(-)第188頁），且鑑定人卓
12 卿仁於本院證稱：伊只知道系爭工程大致位置就是b點（即
13 系爭舌閥所在）位置，但最近的RC箱型構造物在哪個位置，
14 與c點（即系爭路緣石）距離，都不在本件鑑定範圍，當時
15 是因為本件鑑定是要討論系爭工程與災損狀況，才會認為系
16 爭路緣石破損是系爭工程所造成，破損情況主要是依聲請人
17 主張，但系爭路緣石破損實際是何人造成，非本件鑑定範圍
18 等語（本院卷(四)第232頁）。可見上開鑑定報告記載系爭路
19 緣石破損成因，僅係鑑定人卓卿仁依聲請人即陳新穎等3
20 人、蘇郁媠及選定人李詩卉之被繼承人李東平陳述，非現場
21 查見之狀況，則陳新穎等4人執為上開主張，自不可取。陳
22 新穎等4人再以系爭路緣石破損後，新北水利局及北水處工
23 程總隊未及時維護，亦為系爭崩塌事件成因云云，惟新北水
24 利局及北水處工程總隊否認其等有維護義務，況陳新穎等4
25 人自陳：系爭路緣石係由花園新城社區或原始建商設置，並
26 由該社區管理維護等語（本院卷(三)第392頁、本院卷(四)第55
27 頁），則陳新穎等4人主張系爭路緣石為新昌等4公司、曾鴻
28 柏施作新北水利局委託北水處工程總隊監造代辦之系爭工程
29 導致破損且未及時維護修繕，造成系爭崩塌事件云云，自不
30 可取。

31 (六)從而，系爭溢流管係為改善社區居民用水，與排水無關，W2

01 排水溝至下坡段U2排水溝原本設計排洪量不足以宣洩因蘇迪
02 勒颱風造成山上集水區逕流量，且因24小時內帶來罕見極端
03 降雨造成土石崩塌淤塞，使W2排水溝已喪失排水功能，與系
04 爭舌閥設置無關，系爭路緣石非因系爭工程施工導致破損，
05 新北水利局與北水處工程總隊亦無維護義務，陳新穎等4人
06 既無法證明系爭溢流管、系爭舌閥、系爭路緣石與系爭崩塌
07 事件之因果關係等情，則陳新穎等4人請求新昌等4公司、曾
08 鴻柏、新北水利局或北水處工程總隊連帶賠償8號、9號房屋
09 所受損害，為無理由。

10 五、綜上所述，陳新穎等4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1 第185條（對新昌等4公司、曾鴻柏、新北水利局及北水工程
12 總隊），第188條第1項（對新昌等4公司）、第191條第1項
13 （對新北水利局）、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對新北水利
14 局、北水工程總隊）規定，請求新昌等4公司、曾鴻柏、新
15 北水利局、北水處工程總隊應連帶給付蘇郁媠及選定人李詩
16 卉1436萬0646元，與新昌等4公司、曾鴻柏、新北水利局、
17 北水處工程總隊應各連帶給付陳新穎等3人各46萬4000元，
18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9 計算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
20 分，即判令新昌等4公司應與曾鴻柏連帶給付蘇郁媠與選定
21 人李詩卉357萬5372元本息及連帶給付陳新穎等3人各12萬23
22 03元本息部分，並為附條件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於
23 法未合，新昌等4公司、曾鴻柏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24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25 第二項所示。原審就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判決陳新穎等4人
26 敗訴，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
27 持，陳新穎等4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28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30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31 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新昌等4公司、曾鴻柏之上訴為有理由，陳
02 新穎等4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
03 條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463條、第385條第
04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6 民事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08 法 官 黃欣怡
09 法 官 陳彥君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上訴人蘇郁媣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3 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
14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15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
16 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17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其餘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陳冠璇